

檔 號：STA0502  
保存年限：5

# 國立臺灣美術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任台勝  
電話：04-23723552 分機363  
電子信箱：eric821@art.nt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 侯東成  
秘 103.4.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美典字第1043000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  
陳利君 104.04.13

副教授兼學務處 蕭婉蓉  
課外活動組組長 104.04.13

教授兼 吳明烈  
學生事務處 103.4.14

代為  
決行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5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簡章

(104D2000439.doc) (104D2000439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館2015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簡章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謹請貴校廣為周知，鼓勵相關系所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館典藏管理組

104/04/10  
08:57:24

104年4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(040004309)號



1/1

## 國立台灣美術館 2015 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獎掖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，豐富國家文化資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三、徵件時間：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

四、參加徵件資格及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西元 196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藝術創作者。

（二）徵件項目及規格：

1. 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，媒材技法與創作形式不拘。

2. 組件作品視為一件。

3. 每人至多送審兩件作品，並請提供近五年至多三件創作作品基本資料（含圖像）供評審參考之用。

（三）索取簡章、報名表方式：

1. 自本館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網站（<http://youngweb.ntmofa.gov.tw>）下載列印。

2. 備妥印刷品回郵信封洽本館函索。

（四）徵件地點：國立臺灣美術館（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）

（五）聯絡方式：典藏組 任先生（04）2372-3552 分機 363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館敦聘評審委員評選作品，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評審。

（一）初審：請於徵件時間內，至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網站（<http://youngweb.ntmofa.gov.tw>）線上報名登錄資料，資料上傳完畢後，本館將以 e-mail 回傳確認信。

1. 報名文件：

a. 創作者與送審作品資料表（如附表一）

b. 送審作品資料表（如附表二）

c. 近五年參考作品資料表（如附表三）

- d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表四)
- e. 身分證影本(作為徵件資格佐證用)
- f. 作品圖片及影像檔規格請依下列規定：圖片以 2MB 以下的 JPG 檔送審，影片、動畫檔建議使用 MPEG2 或標準 DVD 播放格式 (VOB)，並請確認可以家用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  - ◎平面類作品：一張全貌圖，局部圖最多 2 張。
  - ◎立體類作品：不同角度共 3 張圖，局部圖最多 2 張。
  - ◎錄像/動畫/多媒體等作品：請燒錄影片精簡版 (3 分鐘為限)，另附影片完整內容。

2. 請以線上報名為主，如有操作上的問題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，或填妥上述所列初審資料表單，報名表電子檔、圖片及影像檔案以光碟燒錄，掛號郵寄至本館，並請詳細註明送審作品與參考作品，以免混淆。【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通過審查之作品以網站公告之】

(二) 複審：初審後，本館將以 e-mail 寄送初審通過通知函，由申請人送原作參加複審，作品送件過程之包裝、運輸與保險費用，由送件人負擔；寄送作品，請妥為包裝，如有受損情況，概由送件人自行負責。複審未通過之作品，由本館統一退件。

## 六、購藏

(一)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作品經複審通過後，由評審審查會審定價格，交由本館完成議價程序後購藏，並製發收藏證明文件。

(二) 凡獲得購藏者，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本館使用，且不限區域時間、方式及次數，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應保證交付本館之相關著作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本館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凡獲得購藏者，同意其作品得作公開展示、推廣教育、文化創意衍生品開發等運用。

# 國立臺灣美術館 2015 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報名表

(附表一) 創作者與送審作品資料表

中文	姓		名		別名	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英文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地址	戶籍							
	通訊							
聯絡	手機		電話(O)		電話(H)			
方式	e-mail							
<p>學經歷：【學歷，例：西元年，學位，學校，城市，國名】；【工作經歷，例：西元年，職稱，單位名，城市，國名】</p>								
<p>展覽經歷：【請依序條列個展、聯展，例：西元年，「展覽名稱」，展館，城市，國名】</p>								
<p>國內外收藏紀錄：【例：西元年，作品名，典藏單位，城市，國名】</p>								
<p>送審作品參展紀錄【例：西元年，「展覽名稱」，展館，城市，國名】</p>								
作品一：				作品二：				
<p>送審作品得獎紀錄【例：西元年，作品名，獎項名稱，類別，名次，城市，國名】</p>								
作品一：				作品二：				

填表說明：中文姓名請填寫身份證名，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，兩者若無別名則免填。

(附表二) 送審作品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
作品一	作品中文名	
	作品英文名	
	創作年代(西元)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
	組件/尺寸說明	
	影音長度 分(')秒(")	
	版次	
	媒材	
	技法	
	價格(單位:新台幣元)	
作品二	作品中文名	
	作品英文名	
	創作年代(西元)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
	組件/尺寸說明	
	影音長度 分(')秒(")	
	版次	
	媒材	
	技法	
	價格(單位:新台幣元)	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。
- 二、如為不同尺寸之組合作品，請詳列個別尺寸，並於「組件/尺寸說明」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。如為相同尺寸之組合作品，請標明總組件數量：縱(H)×橫(W)×深(D)cm×件數(Pieces)。
- 三、價格請於備註欄詳述計算方式，如含有展示播放、儲存……等硬體設備，亦請詳細說明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(附表三) 近五年參考作品資料表

作品一	作品名					
	創作年代(西元)				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	影音長度 分(')秒('')		版次	
	媒材					
	收藏紀錄	是否被收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收藏年代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收藏單位:				
	備註:					
作品二	作品名					
	創作年代(西元)				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	影音長度 分(')秒('')		版次	
	媒材					
	收藏紀錄	是否被收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收藏年代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收藏單位:				
	備註:					
作品三	作品名					
	創作年代(西元)				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	影音長度 分(')秒('')		版次	
	媒材					
	收藏紀錄	是否被收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收藏年代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收藏單位:				
	備註:					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青年藝術家購藏計畫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館各項徵件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符合本館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請求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(2)妨害公務機關及本館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(3)妨害本館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館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(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9/7